

# 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碩士班招生口試時間公告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於 114 年 3 月 7 日 (五) 中午 12:00 前，將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 e-mail 至 [forex@ntu.edu.tw](mailto:forex@ntu.edu.tw)：

(1)大學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

(2)畢業證書（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）

(3)英文研究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（本文 800 字以內）

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4 外文所碩士班一般入學\_准考證號\_姓名」，口試現場不接受任何額外資料。

- 二、 口試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（週三）10：00 起。

口試地點：臺大外文系會議室（文學院 115 室）。

參加口試者，請依照附件所列之口試時間提前十分鐘至外文系會議室(文學院 115 室) 門口報到（請勿直接進入試場）後應試。

- 三、 考生於確認符合口試資格後（請查閱下方之符合口試名單），至遲應於口試前一日，繳交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（500 元）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並於口試當日攜帶繳費收據(或轉帳收據截圖)備查，查未繳交者，各系所人員應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，未依規定處理者，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 繳交方式請參閱本校公告：[114碩士班招生符合口試資格名單.pdf](#)

- 四、 口試當日應攜帶：

(1) 准考證（其上請黏貼 2 吋照片）

(2) 身分證件正本

(3) 口試繳費收據正本(或轉帳收據截圖)（備查用）

並請準時應試。

- 五、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，未依上述方式辦理，致延誤口試時間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符合口試名單：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| 准考證號碼     | 姓 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10:00 ~ 10:10 | 102150001 | 王○瑄 |
| 2  | 10:10 ~ 10:20 | 102150002 | 謝○緯 |
| 3  | 10:20 ~ 10:30 | 102150003 | 朱○儀 |
| 4  | 10:30 ~ 10:40 | 102150006 | 林○婕 |
| 5  | 10:40 ~ 10:50 | 102150007 | 顏○傑 |
| 6  | 10:50 ~ 11:00 | 102150009 | 楊○涵 |
| 7  | 11:00 ~ 11:10 | 102150011 | 洪○嶢 |